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刘玉磊先生、张志景女士、赵国林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孟繁波先生、白璐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刘玉磊先生、张志景女士、赵国林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孟繁波先生、白璐女士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砚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白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常慧先生、张鹏先生、刘玉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鹏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张志景女士为人事总监、姜常慧先生为营销总监、赵国林先生为采购总监、曲本欣先生为生产总监、王绍琨先生为行政总监、陈青昌先生为技术总监、孟繁波先生为战略发展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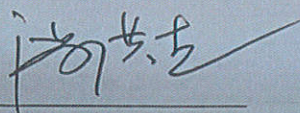
满洪杰

王新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焕平

满洪杰

王新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焕平

满洪杰

王新

2023年 6 月 19 日